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较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十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十届八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签字页)

张燕 崔桥 张宁

蒋春峰 李伟华

2022年3月18日